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审核同意，本行拟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赎回本行全部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简称“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或“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 2.8 亿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规模人民币 280 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有关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三、赎回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即 2021 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持有期间的股

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一期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行赎回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